

公 示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〔2019〕第98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将符合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企业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7天（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日）。

代理记账机构名单

企业名称	江门市政忠会计有限公司
证书编号	DLJZ44078320230005
机构负责人	陈红珍
办公地址	开平市水口镇民福路213号第9幢201号之二



2023年8月25日